106臺北市大文山區景興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體育活動，聯誼情感、切磋球技，提升籃球

運動技能，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家長會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

中學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家長會。

五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國中男生組（二）國中女生組

　　（三）國小男生組（四）國小女生組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12月2日(星期六)起至106年12月16日(星期日)七、球員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組：臺北市文山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各公私立小學皆可組隊

　　　　　　　 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臺北市文山區各公私立國中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八、競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別報名隊伍少於三隊(不含)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（二）各組別依報名隊伍決定賽制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止。

（二）請以E-mail方式報名(E-mail:604@chhs.tp.edu.tw)，並將

紙本核章後送至本校體育組，郵件主旨填寫學校+大文山區景興盃

報名表。(範例：○○國中-大文山區景興盃報名表)

（三）人數：球員報名最多15人(比賽登錄12人)。

（四）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。

2. 報名表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。

3.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E-MAIL)。

4. 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用。

5. 未完成以上1至3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、賽程：

（一）由承辦學校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賽程安排於：12月2日(六)、12月3日(日)、12月9日(六)、

12月10日(日)、12月16日(六)、12月17日(日)比賽。

（三）賽程於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前公布於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網站(www.chhs.tp.edu.tw)，並以E-mail通知各參賽學校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

（一）秩序冊於106年11月29日（三）前以公文交換方式送至各校。

（二）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上，不另行召開領隊會議。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3F室內球場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(一)國小組：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國小籃球規則(球框高度為2.60公尺)。

(二)國中組：2010 FIBA國際籃球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臺北市景興國中家長會贊助之比賽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頒贈獎盃，報名隊數少於五隊時取前三名。十六、申訴：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應由隊長在記錄簿上簽字，並且在該

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由領隊或帶隊教練以書面，送達審判委

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不論勝訴或敗

訴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（一）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，並停止該隊參加本次比賽。

（二）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（四）凡參加比賽球員因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。

（五）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（六）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籌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校長核准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九、本校保有修改規程之權力。